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拟将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633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8亩及相应地上厂房出售给安吉中源家居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交易背景: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的部分厂房资产出售给安吉中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家居”)。本次交易总金额为约2,500.00万元(含税),最终总价按照第三方测绘确定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不动产分割转让,尚需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交易达成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前述审批通过后,交易双方将按照《民法典》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签署、交易款项交割、不动产分割过户登记等全部法定流程,本次交易方可最终完成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本次交易仅为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资产出售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政府审批结果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金额以正式交易协议签订为准,若后续正式交易协议中的交易金额与本次意向协议中的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应对国际环境变化带来的机遇与挑战,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8亩(约12,000.00㎡)及相应地上厂房出售给中源家居,交易金额为2,500.00万元(含税),最终总价按照第三方测绘确定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次交易资产账面价值约232.14%。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不动产分割转让,尚需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交易达成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安吉中源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K9WQCGH
成立日期:2026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长乐社区齐云路东侧(长乐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房屋)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印刷制造;加工;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嘉喜 51%,葛伟 49%。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9日,中源家居资产总额1,211.50万元,负债总额761.64万元,净资产449.86万元。自2026年1月23日成立以来至2026年6月9日,实现营业收入11.93万元,净利润-0.14万元。

中源家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中源家居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2017年1月,公司为增强主业,扩大产能,与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协议,购入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资产。购入后,公司进行了扩产建设,根据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1月8日颁发的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6346《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取得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90.671,000㎡(约76亩),房屋建筑面积88,650.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7年12月13日止。

本次交易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8亩(约12,000.00㎡)及相应地上厂房等,最终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建筑面积以第三方测绘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不动产分割转让,尚需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除前述审批事项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科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土地面积约为18亩,12,000.00㎡及相应地上厂房等	账面原值	980.17	980.17
	计提的折旧	197.20	204.19
	减值准备计提准备	79.52	79.23
	账面净值	703.46	696.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小数点后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结合资产所处位置、实际现状,同时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围绕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的总体目标确定。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较资产截至2026年5月31日账面价值溢价232.14%,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资产购买意向书
出售方(甲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乙方):安吉中源家居有限公司

第一条 资产购买
1.1 标的资产:甲方同意出售,乙方同意购买甲方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地块中分割出来的部分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预估为18亩。正式《资产买卖合同》中载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建筑面积,以第三方测绘的面积为准。

1.2 预估总价:本协议项下的资产的总价预估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最终总价按照第三方测绘确定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建筑面积计算确定。

1.3 税费承担:本次资产分割转让交易中,乙方仅承担过户产生的契税、印花税;甲方承担本次交易事项产生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一切应由卖方缴纳的税费。

第二条 意向金及支付
2.1 意向金:乙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预估总价的5%,作为购买意向金的意向金。
2.2 意向金交付:甲乙双方成功签订正式的《资产买卖合同》后,本协议项下意向金自动转为该合同的首付款,甲方无需另行退还。

第三条 排他性谈判与有效期
3.1 排他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签订正式的《资产买卖合同》内,甲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转让、合作洽谈或签署任何性质的文件。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3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审批,并及时向甲方支付意向金。
3.4 政府审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政府审批流程,根据甲方合理要求提供乙方相关资料。

3.5 配合义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6 违约责任:甲方应确保,诚信地推进并完善政府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与主管部门沟通、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确保标的资产具备分割过户的法律条件。本协议前所述的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历史欠费(如税费、滞纳金、罚款等),均由甲方全额承担,与乙方无关。

3.7 配合义务:甲方须妥善保留标的资产的相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资产的尽调、测绘、过户等事宜。

3.8 资产保持:在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对标的资产(包含地上厂房)设定新的抵押,不得有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得改变标的资产用途。
3.9 无法签订正式合同的情形
6.1 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双方无法签订正式《资产买卖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法规政策变动: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的颁布、修改、废止或解释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标的资产无法分割过户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政府否决:政府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明确否决本协议项下的资产分割方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其他原因:自本合同生效后120个自然日内无法完成分割过户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5 违约责任:若因本协议第6.2、6.3、6.4条约定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自愿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意向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6.5条约定按期向乙方退还意向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追讨意向金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八条 其他
8.1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甲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8.2 法律效力:本协议项下付款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声明和保证。

8.3 交易标的:本协议项下的资产现状和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付款方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故该项评估存在低风险等级。

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54.63%,资产结构偏重型化。公司内部部分厂房闲置低效,持续产生折旧与维护费用,资产回报率较低。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向品牌零售转型的发展趋势。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仅为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地块的部分资产,不涉及不动产分割转让,尚需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交易达成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待前述审批通过后,交易双方将根据不动产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依次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签署、交易款项交割、不动产过户过户登记等全部法定流程,本次交易方可最终完成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本次交易仅为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资产出售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政府审批结果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金额以正式交易协议签订为准,若后续正式交易协议中的交易金额与本次意向协议中的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3:30-14:3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新城来福士中心26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按照相关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新城来福士中心26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按照相关规定)

四、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新城来福士中心26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按照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新城来福士中心26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按照相关规定)

六、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签订资产处置意向协议的议案》	A股股东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6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6-308单元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09:00-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6-308单元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均采取逐项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随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参会”字样,逾期无效;如需持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6-308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其他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应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6-308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90650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航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配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8]47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到账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除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实施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513-85636373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8]47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到账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除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实施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513-85636373

四、分配实施日期
2026年6月18日

五、分配实施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六、分配实施日期
2026年6月18日

七、分配实施日期
2026年6月18日